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919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江正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雙蓮有限公司間辦理股東登記出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元，應徵第二審 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捌拾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五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